

ZZS725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7月26号

什刹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第二次）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担单位（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受托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名称：什刹海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第二次）

2.2 服务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

2.3 普查期限：自 2023 年 9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

2.4 量标准和进度要求

2.4.1 甲方提供调查的调查方案、调查表式、调查进度、指导乙方对调查对象开展调查；提出数据质量要求；参加项目开展的讨论；提供项目经费；乙方负责调查培训、调查人员选聘和调查的具体实施，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检查与审核，普查数据汇总，指导普查数据质量抽查与评估的调查工作。甲方提供所里的办公地址以及电脑等办公用具。

2.4.2 乙方应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调查进度和调查要求，参照市区相关考核办法和数据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调查，并提供调查结果。

2.4.3 乙方应选聘符合要求的调查人员依法开展调查。

2.4.4 乙方全权负责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劳务

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仅在调查必须办理调查证件时，甲方指导乙方协调办理调查员证。

2.4.5 乙方应在每次调查开始之前对调查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的调查员方能上岗。

2.4.6 乙方应对每次调查的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对出现错误的调查数据进行再次核实，直至数据无误。

2.4.7 本项目调查数据结果的要求如下（本合同中天数均为按工作日计算，遇节假日顺延）：

2.4.8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调查数据必须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质量标准，乙方应保留原始纸质调查表格以便甲方核查。

2.4.9 调查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题报告，内容包括调查实施过程及工作完成情况，总结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结题报告内容应全面、真实、准确。

2.4.10 乙方根据按要求完成的快速汇总、全面汇总和专题汇总，以数据表为基础，采用多样化图表类型进行数据展现并由经济及统计专业教授针对提交的数据撰写结题报告。

2.4.11 乙方在清查阶段、登记准备、普查登记阶段三个阶段（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确保驻场在什刹海街道办事处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

2.4.12 经普各阶段时间是根据国家、市级普查方案（征求意见稿）暂估时间，乙方必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满足三级普查机构（国家、北京市、西城区）的时间要求；

2.4.13 乙方必须确保普查实施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更换核心工作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4.14 乙方应承诺按照《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达到三级普查机构（国家、北京市、西城区）各阶段普查工作质量标准和普查数据质量要求。

2.4.1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达到本项目财政绩效的各项目标，并负责实施过程的全程记录，提供完成绩效目标的各项证明材料。

2.4.16 乙方应严格按照《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磋商文件》中的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普查工作

2.4.17 如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根据项目的特点无法规定完成工作应达到的标准的，则乙方完成的工作应符合《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并能实现甲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实行全额结算。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563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 78175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清查阶段结束后，支付第二次款项，即¥ 2600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伍拾元整）；项目完成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支付第三次款项，即¥ 4393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叁万玖仟叁佰 元整); 2025 年项目完成且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发生的违约行为均已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的, 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款项, 即¥ 824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万贰仟肆佰 元整)。

3.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 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仍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4 甲方付款时,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 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 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负责联络、协调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项，指导和参与有关项目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各方提供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主要资料和有关的配合工作。

4.1.4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5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10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7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评估机构费用从实际工作量对应的费用中扣除。

4.1.8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工作和使用合同经费。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

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1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负责整理、保存所有项目成果，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咨询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

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和考核程序依照甲方相关工作程序执行。

6.2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做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2.1 认可乙方工作；

6.2.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2.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4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6.3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4 项目终验。

6.4.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

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4.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及工作成果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7.10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2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发生迟延履行等违约情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字人：

周翔

签字身份：☒法人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签字人：

王慧

签字身份：☐法人 ☐授权签字人

签订时间：2023年 9 月 22 日